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44号

关于惠州东风环保有限公司专用汽车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东风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东风环保有限公司专用汽车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东风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寮村龙海一路96号，占地面积917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102平方米，主要从事环卫专用车的生产，年产环卫专用车1500辆。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生产规模，拟优化调整产品类型，新增2个干式底漆喷漆室和新增脱脂清洗工序，对现有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高电导率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后项目总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腻子填平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和三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 VOCs 排放量，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4.164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